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乌兰浩特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 方案（2022-2024 年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5〕160 号

兴安盟行政公署：

你盟《关于〈乌兰浩特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-2024 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兴署发〔2025〕60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，《乌兰浩特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-2024 年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 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内自然资字〔2025〕230 号）要求，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，原则同意《乌兰浩特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（2022-2024 年）》，请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。

2025 年 10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

